

约翰·班维尔  
[爱尔兰] 著

JOHN  
BANVILLE

THE  
EVIDENCE  
证词

语言大师的艺术经典  
《框架三部曲》之一

陆剑 译

作家出版社

(京权) 图字: 01-2007-467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词 / (爱尔兰) 班维尔著; 陆剑译, -北京: 作家出版社, 2008.11  
ISBN 978-7-5063-4147-9

I. 证… II. ①班… ②陆… III. 长篇小说—爱尔兰—现代 IV. I56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7) 第160885号

The Publisher acknowledges the financial assistance of Ireland Literature Exchange (Translation Fund), Dublin, Ireland  
出版社诚挚感谢爱尔兰文学交流会“翻译基金”所给予的翻译资助  
网址: [www.irelandliterature.com](http://www.irelandliterature.com) 信箱: [info@irelandliterature.com](mailto:info@irelandliterature.com)

THE BOOK OF EVIDENCE by JOHN BANVILLE  
Copyright © 1989 by JOHN BANVILLE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GILLON AITKEN ASSOCIATES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07 BERTELMANN ASIA  
PUBLISHING. All rights reserved.

## 证词

作者: (爱尔兰) 约翰·班维尔  
译者: 陆剑  
策划: 赵平 丹飞  
责任编辑: 启天  
装帧设计: 视觉共振设计工作室  
出版发行: 作家出版社  
社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 邮码: 100125  
电话传真: 86-10-65930756 (出版发行部)  
86-10-65004079 (总编室)  
86-10-65015116 (邮购部)  
E-mail: [zuojia@zuojia.net.cn](mailto:zuojia@zuojia.net.cn)  
<http://www.zuojia.net.cn>  
印刷: 北京京北印刷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52×230 字数: 150千 印张: 12  
版次: 2008年11月第1版  
印次: 2008年1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063-4147-9  
定价: 20.00元



作家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约翰·班维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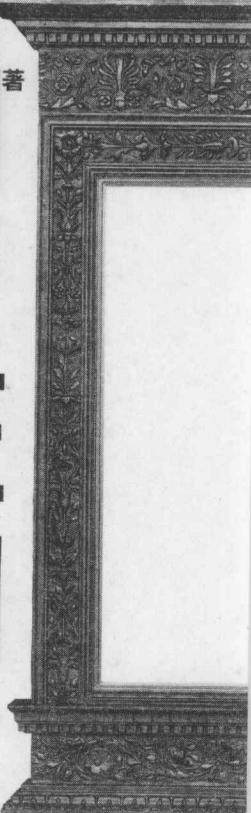
[爱尔兰] JOHN 著

# BANVILLE THE EVIDENCE

证词

陆剑译 作家出版社

《框架三部曲》之一





# 第一部



悲惨的大口狗奇，每天它都特别又低沉长的音，而然，每晚训练出来，锁山者是带进到空旷里练法。牧羊者们个个口吐狗血，无奈然次时只惊醒熟睡人时，和产世黄狗语带天音含苦样一言中了空。为天歌一曲，声如泉不息，向来出类拔萃从最重装点式人种，威严。直和苗圃的土质坚硬而结实，经青紫非失光的更新盐，天白，气宇轩昂，端庄大方，变成这一个中文和平地主，锁山门的住地那主，封帝位开始，各平乱臣贼子是大要，来去他身中身之古朴而粗犷，广施用未驯者的一下。

法官大人，如果你允许我自己向陪审团陈词的话，以下就是我想说的内容。我像个珍稀动物般被关在笼子里。他们原本以为我这个种族早已灭绝，而我恰恰是唯一的幸存者。也许，他们还应该放人进来参观我这个危险的吃人恶魔。我在笼子里来回徘徊，绿荧荧的骇人目光向外扫射，给他们提供夜晚躺在床上幻想的素材。从我被抓的那天起，他们就蜂拥前来一睹我的庐山真面，我确信，为了享受这种特权他们甚至愿意付出高价。他们挥舞着拳头，冲我龇牙咧嘴，大声辱骂。这些看上去都有点不真实，令人心惊胆战却又带点喜剧色彩。他们就站在那里，带着电影中那些临时演员在街上随意转悠的眼神。穿着廉价雨衣的年轻小伙子，提着购物袋的妇女，还有一个头发斑白的家伙只是静静地站在那里，沉默不语，用饥渴、艳羡的眼神紧紧盯着我。突然，看守抛进来一块毯子将我从头到脚严严实实裹了起来，又把我随意塞进了警车。我笑出声来。现实又像以往一样，用这些陈腐的事实填满我所有最糟糕的幻想，不能不让人感到可笑。

说到那块毯子，不知他们是特地从哪里搞来的，还是总在警车的行李箱里藏着那么一块，以备不时之需？这个问题现在困扰着我，让我念念不忘。我已经将自己塑造成了多么有趣的人物啊！像木乃伊一样坐在后座上一动不动，只能瞥见隐隐约约的身形轮廓。车子行驶在阳光照耀下潮湿的街道上，响起了傲慢轻蔑的警笛声。

然后是这座监狱。我该怎么说哪，它给我的第一印象就是嘈杂。可怕的喧闹声，叫喊声，口哨声，轻蔑的叫嚣声，嘲笑声，此起彼伏的争

论声和呜咽声。然而，有的时候却又那样鸦雀无声，仿佛巨大的恐怖悲伤突然袭来，迫使我们个个噤若寒蝉。走廊里的空气仿佛都是静止的，像一潭死水。空气中有一种若有若无的活性炭的气味，让人联想起停尸间的味道。开始，我以为这种味道是从我身上散发出来的，也不是没有可能，谁知道呢？白天，监狱里的光线非常奇怪，包括外面操场上的光线也很奇怪。在照射到我们之前，它似乎就发生了什么质变，带上了一种柠檬味的酸气，以两种方式集中投射进来：要么是微弱得几乎看不见，要么是强烈得似乎要把眼睛灼伤。监狱中的黑夜却多姿多面高深莫测，这里我不欲提及。

接下来就是我的牢房了。我的牢房到底是怎样的呢？我也不知道为什么要说这个？

还押犯可以分配到最好的牢房。似乎理应如此——毕竟，我也不可能被证明是清白无罪的。噢，我不能笑，笑的时候我的心脏感到异常疼痛，仿佛被什么东西碾过一样疼。我想这就是我犯下的罪行，是罪行在压迫我的心。我有一张桌子，一把椅子——他们所谓的便椅，甚至还有台电视机，即便我几乎不看什么电视。我的案子还在审理中，电视上也没有与我有关的报道。牢房的卫生设施还有待改善，常常有污水溢出。都是些最简单的东西，你还能指望什么？也许我应该试试设法搞个供人玩弄的娈童，更确切地说是某个新来的监狱菜鸟——一个年轻的家伙，聪明伶俐，温顺听话，轻易便能满足。我想那应该也不难。我还应该试试能不能搞到本字典。

我最不能忍受的就是这里任何地方都能闻到精液的味道，这味道充斥着每个角落。

我承认对这里的一切我都带有一种无可救药的浪漫幻想。我把自己想象成某个名人，被单独关押在监狱的某个特殊地方，和其他一般囚犯分开。在这儿，我接待成群结队庄重显赫的大人物，向他们滔滔不绝地讲述每天的重大事件，我的伟论给男士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我的风采吸引着那些女士们！多么敏锐的洞察力！他们惊叹道，多么宽宏大度的

胸怀！我们原本听说你是残忍无情的冷血动物，但是现在，我们亲眼看到了你，亲耳听到了你，你和我们想象的是如此不同，为什么——？而我，就站在那儿，摆出优雅的姿势，侧过身迎向从隔离窗透进来的阳光，手指摆弄着散发香味的手帕，脸上露出淡淡的笑意，一副修行高僧的表情，像极了让·雅克扮演的那个涵养甚高的杀手！

不，不，不是那样，根本不是那样，当然也不是其他那些我们习以为常的俗套：大食堂发生暴动时，大批囚犯都往外逃窜，是不是和电视屏幕上上演的很相似？训练场上那倒霉的密探被刀狠狠地刺死？同一时刻，宛如两个重量级拳击手的家伙，铁青着下巴，正在上演一场攻防好戏？群交节目到底什么时候开始？这里的实际情况其实就像电视上演的那样，或者说有过之而无不及。我们沉迷于肉体的满足。这里永远热得过分，就像置身于孵化器中，夜幕深沉的夜晚，有些时候却又突然感到寒流来袭，双脚被冻得冰凉，我们对此抱怨连连。食物当然也很重要，我们机械地接过盘子，盘子里永远是黏稠的糊状物，我们吸着鼻子，流着鼻涕，叹着气，就像参加美食评选大会的美食家。一份一份有序地传递着，吆喝声在四周像野火一样蔓延：嗨！她给了他一块巴腾堡蛋糕<sup>1</sup>！还是自己做的哪！真的，这一切就跟学校一样，混合着痛苦和安逸，让人有麻木的归属感，到处都是噪声，灰色的空气中永远充溢着雄性荷尔蒙散发出的闷热而浑浊的臭气。

我又获知，当有政客在场的时候，一切都会变得不同。平时犯人们习惯于迈着正步，上上下下在走廊里来回晃荡，像疯狗一样用爱尔兰语大声咒骂对方，寻欢作乐。但是只要政客一来，他们个个绝食抗议或者想出些其他什么法子大肆折腾，结果就是被押回他们各自的牢房。生活又恢复了原样。

为什么我们有这么多抱怨呢？是不是因为他们说的那些放在我们茶水里用来压制性欲的东西？或者是因为毒品。亲爱的法官大人，我知道

<sup>1</sup> 巴腾堡蛋糕：德国著名的蛋糕品牌。

所有人，即使是原告方，都不喜欢告密者，但是我觉得我有义务告知整个法庭，这座监狱中的违法交易活动是如何猖獗，即便谁都知道这是严令禁止的。更确切地说，监狱的看守参与了这种交易，如果法庭能保证我的人身安全，我可以供出他们的名字和人数。兴奋剂，镇静剂，安定剂，海洛因，可卡因，只要你能想到的——当然，法官大人，对这些底层的东西您不会了解，我也是到了这里后才知道了这些玩意儿。你可以想象，沉溺其中的大部分都是年轻人。那些吸了毒的人一看就能辨别出，他们沿着过道摇摇晃晃地移动，仿佛得了梦游症，带着因为吸毒而恍惚、凝固的微笑，露出渴望、迷惘的神情。也有一些不会露出微笑的，仿佛他们从此以后再也不会微笑。他们已经完完全全迷失了自我，和那些处在死亡边缘的人没什么区别。他们只是站在那里，全神贯注地盯着什么东西，露出空洞麻木的神情，就像受伤的动物般远远看着我们的表情，仿佛对他们来说我们仅仅只是幽灵，他们的痛苦和我们无关，全然发生在另一世界。

这也不仅仅是毒品的后果。我们身上某个重要东西已经不存在了，某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已经从我们的身体中被剥离出去。我们已经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人。那些年老的囚犯，早年犯下了重罪，但是现在，却像刚刚继承了大笔遗产的寡妇那样，大摇大摆神气活现地在这个地方四处走动，露出苍白、柔软的鸡胸，脸上是志得意满的笑容。他们为图书馆的书而争论不休，有些人甚至织起了毛衣。年轻的囚犯也有他们的爱好，在娱乐室里他们悄悄地向我走来，他们牛犊般纯真的眼神中洋溢着微笑，羞怯地向我展示他们的手工制品。如果我不得不装出多么欣赏一艘瓶中船<sup>1</sup>中还嵌套着另一艘船的时候，我还得装模作样地惊叫出声表达自己的赞叹之情！这些吸毒犯，强奸犯，弑婴犯，他们是如此忧郁而脆弱。如果我将胸口贴近窗口的栅栏，向下凝视，透过电线和墙壁的间隙，可以斜向窥见一片长满短硬矮草的狭长空地和一棵树，当我想

<sup>1</sup> 瓶中船：一种玻璃装饰品，玻璃瓶子中放着一艘船。质量上乘的瓶中船制作工艺极为精细：船模都是严格按照真船的比例制作的，首先要做好一艘成型的船模，然后再把它拆开，通过很小的瓶口放进瓶腹，最后重新安装固定。

起这些囚犯时，我常常将那片空地和那棵树画下来，我也不知道为什么要这么做。

请站起来，把手放在这里，清楚地说出你的名字。弗雷迪里克·查尔斯·圣乔治·范德维尔德·蒙哥马利。你能发誓你所说的都是真话吗？不要试图逗我开心。我想立刻召唤我的第一个证人，我的妻子——达芙妮<sup>1</sup>。达芙妮，这就是她的名字。不知道为什么人们总觉得这个名字有那么点可笑。在看我来，这个名字和她那种潮湿、幽暗、朦胧的美十分相称。我远远地注视着她，我的桂冠情人，优雅地伫立在一片阳光照耀下的林间沼泽地中，眉头轻蹙，一脸焦虑，遥望远方。在她身后，那个扮成半人半羊状的阿波罗神<sup>2</sup>，手里紧握芦苇做成的笛子，情绪激昂锲而不舍地紧紧追随着她，盲目执著地爱恋着她。开始我就是被达芙妮身上那种心不在焉和淡淡游离的不满神情所吸引。她并不十分美丽，也无慈悲心肠，但是，她适合我。也许，我一直期待着某个时刻的到来，那时我能得到某人的宽恕——任何人——最好这个人非我族类，这个人能更好地宽恕我说达芙妮没有慈悲心肠并不意味着她道德沦丧或贪婪成性。她身上的瑕疵绝不能和我灵魂上的缺口相提并论，精神上的惰性——是她最大的缺陷，她根本不愿费神做任何事，即便那件事是如何迫切棘手，必须立刻得到解决，她依然挂着那副疲倦厌恶的表情，丝毫不予理会。她完全忽视了我们的儿子——并不是不喜欢儿子，而是对儿子的需求漠不关心。我常常会注意到她坐在椅子上，用一种陌生疏远的眼神看着我们的儿子，仿佛在极力回想关于这个男孩的点点滴滴：他是谁？他叫什么名字？他怎么会来到这里？儿子就在她脚边的地板上滚来滚去，邋里邋遢。“达芙妮！看在上帝的分上！”我忍不住嘟哝起来。这时，她往往会转过头来看着我，用同样空洞、茫然、恍惚的眼神看

<sup>1</sup> 达芙妮：希腊神话中的女神，为了躲避太阳神的追求把自己变成了月桂树。

<sup>2</sup> 半人半羊状的阿波罗神：希腊神话中主管音乐、诗歌、青春的太阳神阿波罗。

着我。

我注意到自己情不自禁地用过去时来描述关于她的一切，现在看来这样做在某种意义上来说是正确的。现在，她也经常来监狱探望我。第一次来看我时，她问我这里感觉怎么样。天哪！这里的噪音，还有那些人！对于我的抱怨，她也仅仅是点了点头，露出苍白的微笑，漫不经心地打量起其他访客。你看，我们还是非常了解彼此的。

在南方炎热的气候下，她的这种懒散气息渐渐演变成沉溺于奢侈逸乐的倦怠。我还记得那间特别的房间，绿色的百叶窗，一张狭窄的床和一把梵高<sup>1</sup>画里的那种椅子，地中海的正午阳光照射在外面白色的街道上。伊比沙岛<sup>2</sup>？伊斯基亚岛<sup>3</sup>？或者是米克诺斯岛<sup>4</sup>？或者你也注意到了，先生，我们去的永远都是那些风景优美的小岛，这说明了什么，谁知道呢！达芙妮可以在耸肩的一刹那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像变魔术般变出一大堆衣服，裙子，衬衫，短裤，所有这些看上去都仅仅是一块布料。达芙妮个高，不胖，有点分量，却不笨重，事实上，她的身材非常匀称。每次看到她那优美如雕塑的裸体，我都情不自禁地想抱着她亲吻爱抚，用手感觉那起伏有致的曲线，用心体会那如天鹅绒般冰凉光滑的触感。先生，把最后那句话划掉吧，它的寓意太过丰富，太让人浮想联翩。

在那间房间里，那些炙热的午后，那些疯狂的往事，上帝啊，现在想来我还禁不住浑身颤栗。我如饥似渴一遍遍亲吻爱抚着达芙妮的躯体，体味感受着它的重量和厚实，那散发着微光的肉体让我根本无法抗拒。达芙妮躺在我身边，眼神漫不经心地越过我，凝视着带有斑驳阴影的天花板，或者盯着透过百叶窗缝隙投射进来的阳光。直到最后我不知怎么碰触到了她那根敏感的神经，她才回过神来，柔媚地呻吟一声，迅

<sup>1</sup> 梵高(Vincent van Gogh,1853-1890)：荷兰后期印象派大画家，是一位以其独树一帜的画风、荒诞不经的行为、令人悚然而惊的举止和对艺术的热烈追求闻名遐迩的传奇式人物。著名作品有《向日葵》等。

<sup>2</sup> 伊比沙岛：西班牙著名旅游胜地，位于地中海西部。

<sup>3</sup> 伊斯基亚岛：意大利著名旅游胜地，像美国的夏威夷般迷人。

<sup>4</sup> 米克诺斯岛：希腊著名旅游胜地。

速粘附到我身上，紧紧缠绕着我，唯恐从我身上掉下去似的。她的嘴唇亲吻着我的喉咙，指尖深深地嵌入我的背，像盲人一样无助摸索。她的眼睛总是睁得大大的，黯淡无助的眼神四处游离，温柔而脆弱，在我的身下退却着、畏缩着。我无法用言语形容这对我造成了多大的诱惑，她那挣扎痛苦、不设防的眼神和平时的她如此不同。当我俩这样躺在床上缠绵时，我曾试过让她戴上眼镜，这样她看上去会更加无助茫然和不知所措——但是任凭我要了多少小花招，从来没有成功过。当然，我不能直截了当要求她这么做。激情过后，达芙妮会站起身，一手拢着头发，慢慢踱向浴室，好像什么都没发生过那样，将沮丧的我一个人留在汗湿的床上，浑身痉挛，气喘吁吁，仿佛心脏病发作一样——从某种角度来说，我确实得了心脏病。

我相信，她从来都不知道她对我的影响有多深。我必须得小心翼翼提高警惕不让她知晓这一点。不要误会，我不是怕说出来就会让自己受制于她的力量影响，任由她将我玩弄于股掌之间或其他什么可悲境地，仅仅只是因为这样一种认识在我俩之间是不恰当的。从一开始我俩似乎就默许了彼此之间有所保留和小小的计谋。是的，我们理解对方，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了解彼此，或者更确切地说，我们不愿意了解对方。我们彼此心底都有一些必要的小秘密，如果我们公开坦承了这些不能言说的东西，我们又怎能保持那种自然流露的风度和魅力呢？这种风度和魅力对我们彼此来说是如此重要的存在。

阳光在狭长的街道上投射下各种几何图形的阴影，在这样一个凉爽的下午起床，沿着小街悠闲踱步，慢慢溜达到码头。我喜欢达芙妮走在我前面，我在后面注视着她，薄薄的裙子下，她强壮的肩膀和丰满的臀部款款移动，仿佛无声而复杂的旋律。我也喜欢观察岛上的男人，当达芙妮走过时，他们不自觉地倾斜了他们的茴香酒和浑浊的咖啡，他们蜥蜴般的小眼睛斜斜地贪婪地随着达芙妮的身影而移动。就是那样，这些狗娘养的，尽情地意淫吧！

每个小岛的港口总有一个小酒吧，酒吧外面散落着几张桌子和几把

塑料椅子，劣质的太阳伞上印着斯黛拉和保乐力加<sup>1</sup>的广告，黑黝黝的胖店主总是倚在过道上剔牙。店里总有那么些闲人：几个穿着漂白粗斜纹棉布衣裳的家伙，身材消瘦，凶相毕露；那些女人的皮肤被阳光晒得又硬又粗，眼神凌厉；那个胖胖的老家伙，鬓角斑白，戴了一顶游艇帽；当然还有一两个同性恋，戴着时髦的手镯，脚蹬花哨的拖鞋。他们和我们都是同一类人，他们是我们的朋友。我们不知道彼此的名字，只需称呼对方：老朋友，好伙计，船长或者亲爱的。我们喝着白兰地或乌佐酒<sup>2</sup>，或者其他任何岛上最便宜的饮料，我们大声谈论着其他人，其他酒吧的，其他小岛上的任何人；即使微笑时，我们也始终眯着眼睛，像毒蛇般警惕地打量着对方，不知道在观察防备什么，仿佛下一瞬间，面前猎物那柔软的侧腹就会突然不设防地出现在我们面前，我们能即刻将毒牙刺入。女士们先生们，你肯定见到过我们，在旅行社帮你们安排的旅行中，我们就是当地特色观光的一部分，你们在我们身旁经过，露出渴望的眼神，而我们对你们则视若无睹。

我和达芙妮在这群三教九流中占有完全的主导地位，同时又和他们保持着一定距离。我俩像被流放的国王和王后，日复一日等待着来自叛乱者控制下朝廷的消息，期待着让我们重返王宫的召唤。我注意到，大多数人对我们都有那么点敬畏。从他们的眼神中，我不时地发现一种忧虑、抚慰、驯服的眼神，有时又是一种鬼鬼祟祟、愤怒憎恨的眼神。这现象曾让我沉思良久，这对我来说非常重要。我们身上到底有什么让他们如此着迷？或者说，我们身上哪个方面让他们产生如此深刻的印象呢？我们身材高大，姿态优美，我是个英俊的男人，达芙妮是个漂亮的女人，不，这不能解释所有的一切。思考良久后，我得出以下结论：他们在我们身上发现了一种整体的和谐性，本质的真实性，而这正是他们身上所缺乏的，这也是他们意识到生命不完整的原因。在他们的眼里，我们就宛如英雄，对，就是那样。

<sup>1</sup> 斯黛拉：一种清啤的牌子。保乐力加：国际烈酒和葡萄酒市场上的三大酒类集团之一。

<sup>2</sup> 乌佐酒：希腊最有名的酒，这种酒纯净透明，但酒精浓度很高，不适合单独饮用。

当然，我觉得这些都很可笑。不，等一下，我在这里发了誓，必须说真话。好吧，事实上，我挺喜欢那样的生活。舒适惬意地躺在阳光下，身旁是我那妖娆美丽、名誉不佳的妻子，默默地接受那些草民对我们的顶礼膜拜。我的嘴边噙着淡淡深思的微笑，平静宽容地注视着他们，心底涌起一丝轻蔑之情。我很好地控制了这种情绪，只有对那些傻子似的人物才会有一点流露。他们像小丑一样出现在我们面前，戴着帽子，佩着铃铛，蹦来跳去，放肆大笑，表演着他们那千篇一律的可悲戏法。我注视着他们的眼睛，在他们的眼睛里看到的自己是如此高贵，那一刻，我能暂时忘了我是谁。其实，和他们一样，我也只是个低贱下等浑身颤抖的生物，孤独恐惧，被负债压得奄奄一息，心里充满炙热渴望和自我厌恶。

那也正是为何我会落入骗子的陷阱：我纵容自己沉溺于这样一种麻痹状态，以为自己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我没有为自己的行为寻求更好的出路，只是找出种种借口和理由来设法作出合理的解释。从这个岛迁移另一个岛的生活，助长了我这种幻觉。温暖的阳光，咸涩的空气，使一切都变得无足轻重，渐渐地它们也就失去了本来的分量。我天生对危险的直觉，那来自于祖先的直觉，那曾在北方森林里旋紧的发条突然松开了。在这样的碧海蓝天、海风轻拂的美景下，还会有什么危险、邪恶的事情发生呢？但是，这种事情在任何地方都会发生，我们永远不知道谁是坏人。那个美国人，和其他人没什么两样。实际上，他说不定还没有我邪恶呢——这里的“我”纯粹是想象中那个自己，当然，这也仅仅是在我知道自己还能犯下那样的罪行前的美妙幻想。

我称他是美国人是因为我忘了他的名字，我并不确定他一定是美国人。他说话时带着从电影里学来的浓重鼻音，打量人时眯起的眼睛和谈话的方式让我联想起某个电影明星。我并没有把他当回事，但我确信，我给他留下了非常不错的印象。我特别擅长模仿——这常常让人们出乎

意料地开怀大笑，从而对我留下深刻的印象。刚开始认识的时候，我以为他还很年轻，达芙妮却微笑着让我注意他的手（她总是留意诸如此类的小细节）。他身材精瘦，拥有强健的肌肉、瘦削的脸庞和孩子气的短发，穿着紧身牛仔服，高跟靴子，皮带上打着巨大的扣子，身上透出西部牛仔的气息，我该叫他什么呢——让我好好想想——对，就叫他伦道夫吧。实际上，他在追求达芙妮。他悄悄向她走去，双手插在裤袋里，在她身边嗅来嗅去，自负而暴躁的神情就像在他之前那些追求达芙妮的家伙一样，欲盖弥彰，矫揉造作的眼神中明明白白地透出渴望的欲念。他对我的态度带着警惕的友善，称呼我为他的朋友，甚至是——我不知道是不是我的幻想——他的伙伴。我清楚地记得他第一次走到我们桌边的情形，细长的双腿缠绕着椅子，手臂撑着脑袋，身体向前倾着。我还以为他会掏出烟袋给自己卷根烟抽哪！那个眼里布满红血丝的年轻服务员，帕克或者帕布鲁——总是带着贵族似的傲慢——将我们的饮料搞错了。伦道夫正好借题发挥，狠狠地辱骂起帕布鲁。可怜的小伙子就站在那里，弯着腰，鞠着躬，忍受着伦道夫恶言漫骂的鞭挞。作为农民的儿子，他也许经常得遭受这种羞辱。等那个小伙子跌跌撞撞地离开后，伦道夫立刻紧紧地盯住达芙妮，咧开嘴微笑，露出一排黄牙，感觉就像猎犬追到一只老鼠，将它弄死后送到女主人脚边，蹲在一旁志得意满地咧嘴邀功似的。讨厌的西班牙人！他嘟哝着，嘴角发出唾沫飞溅的声音。我真想立刻跳起来，抓住桌角将桌子一把掀翻，让所有的饮料都泼到他的大腿上。狗娘养的，你马上给我站起来，把它们统统捡干净！我冲他大吼！不，不，我当然不会那么做。把桌子掀翻，将碎玻璃倒在他那鼓鼓的看上去滑稽可笑的胯下，那不是我的一贯做法。而且，和其他观众一样，我也很乐意看到帕克或者帕布鲁（管他呢！）遭到报应，那个傻瓜，眼神忧郁，手指细瘦，蓄着他那宛如阴毛的可怕小胡子。

伦道夫喜欢留给别人一种印象：他其实是个非常危险的人物。他谈论起他在那个穷乡僻壤干过的种种勾当，据他说那个地方叫“国边”。我乐于倾听他这些勇猛事迹，他算不上讲故事的好手，故事内容其实也

颇为粗糙，我却偷偷从中获得许多乐趣。眼前这个人牛皮吹得可溜了，狡猾的眼神四处游离，说话的腔调悄悄地随着故事内容作出调整，脸上总是挂着沾沾自喜的神情，在我静静的点头迎合和充满敬畏的反应下，他就像一朵花儿，在适宜的温度下悄然绽放，这一切都显得那么荒谬可笑。从人们小小的邪恶中我总能获得暗暗的满足，在那些傻瓜和骗子面前，我总能成功附和他们那些装腔作势和无伤大雅的谎言——这点认识让我感到异常的愉悦和兴奋。伦道夫自称是个画家，可在我向他就绘画方面提出几个常识性的问题时，他又突然变成了作家。实际上，某个夜晚，几杯酒下肚，他就向我道出了实情，他是靠在岛上那些富人间倒卖麻醉剂赚钱的。当然，我那时非常惊讶，但也由此获得了一条非常有价值的信息，直到后来——

我有点累了，不想再叙述这些细枝末节，让我直入正题吧。我让他借我点钱花，他不答应。我提醒他不要忘了他醉酒的那个夜晚，对我说的那些话，这里的警察肯定对他干过的那些买卖感兴趣。他惊呆了，恳求我让他考虑一下。他现在身边没有钱，但他会想办法从朋友那里或者其他什么地方弄点钱给我。他咬着嘴唇，注视着我。没关系，只要是钱，我从不关心它从哪里来。我被这一切逗乐了，非常兴奋自己能扮演这样的敲诈勒索犯。我从没有料到他会将我的威胁当真，是我高估了他，他本来就是个胆小怕事的孬种。他给了我钱，用这笔钱，我和达美妮过了几个星期寻欢作乐的生活。所有的一切都非常完美，除了一点：伦道夫像狗一样对我如影随形，我走到哪里，他跟到哪里。什么是借？什么是还？他那平庸的脑袋里肯定没有这样的概念，我没有把他那肮脏的小秘密说出去，不就相当于把欠他的钱都还清了吗？我将这一点清楚地告诉了他。那些家伙可不是整天瞎混没事干的！他说话的时候，露出牙齿，肌肉抽搐，带着可怕的笑。我很高兴听到这些，我想谁也不愿意被他的对手轻佻地低估，即便他自己就是个二流货色。听了我的回答，他立刻威胁说要向那些人告发我。我当面嘲笑了他，大步走开，没将他的威胁放在心上。我始终没将这当回事，直到有一天我收到一个用牛皮